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，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 李大沛

沈 波： _____

佟成生： _____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，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_____

沈 波： 沈波

佟成生：_____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，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_____

沈 波：_____

佟成生：_____